



下載時間：114/06/23 15:51

所有條文

名稱：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英
Operating Rules for Securities Business Money Lending by Securities Firms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

主題分類：交易市場 > 款項借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

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五、發行人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發行人之員工、原股東得認購之發行人股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所稱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期貨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

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投資國內者為限。

第三項融通範圍，不含融資融券交易、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拍賣、標購、變更交易方法股票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其金額以每一客戶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為限。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者，得以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之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或已上市、上櫃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以下簡稱認股借貸），其金額以認購股款扣除客戶應繳交自備款後之餘款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3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對象由證券商自行依內部控制制度決定之；至雙方約定之事由，由證券商自行依內部控制制度設定融通之適用條件，並應載明於借貸款項契約書。

第4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作業手續、權責劃分、融通額度控管及帳戶管理等事宜，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第5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由證券交易所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證券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始得辦理；另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主管機關訂頒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資格。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第6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另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前項利率及費率經調整時，證券商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應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二項之利息，按證券商融通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

第7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得受理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

擔保品：

- 一、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 二、限制員工一定期間不得轉讓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
 - 四、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證券商不得予以融通。

第 8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擔保品，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第二 章 融通契約簽訂及帳戶管理

第 9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受理客戶申請時，經徵信審定，並同意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前項證券商辦理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為國內自然人者，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
 - 二、客戶為國內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
 - 三、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向證券商辦理。
 - (一)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 (二) 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由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於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向證券商辦理。
-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分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戮記。
- 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者，若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證券商得於接受客戶申請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時，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 第一項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第 9-1 條

證券商應依第四條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融通額度；客戶於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前，已於證券商開辦之其他授信業務申請授信額度並獲核定者，其得融通額度應與已核定之授信額度合併計算，且該客戶提供之財產證明應達其所申請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客戶於簽訂借貸款項

契約書後，再向證券商申請其他授信業務授信額度者，亦應合併計算。
前項規範客戶為其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所應提供之財產證明，係指客戶提供最近一年所得及各種財產之證明。

第一項所定財產證明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之下列單據文件為限：

- 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
- 二、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 三、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
- 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
- 五、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第 10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客戶別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相關交易事項。

- 一 借貸款項事項。
- 二 融通擔保品。
- 三 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證券商應依前項帳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送達客戶，但當月無交易紀錄且未經客戶書面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客戶於借貸款項契約書上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法人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證券商。

第 12 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客戶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客戶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證券商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因客戶未為前條通知或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

證券商之通知由客戶當面簽收者，客戶簽章限與原借貸款項契約之簽名式樣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三 章 借貸款項之申請與償還

第 13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客戶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提出申請，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借貸

款項擔保品專戶。

前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應簽具借貸款項申請免簽章之同意書，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客戶得免辦理借貸款項申請書之簽章。

證券商於客戶親自電話申請借貸款項時，應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一項擔保品價值，應以證券商融通予客戶之金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核計擔保品價值：

- 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
 、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外，以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之。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以融通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簡稱淨值）計之。
- 三、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以融通前一營業日收市當時造市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以下簡稱收市均價）計之。
- 四、中央登錄公債，以面額百分之八十計之。
- 五、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
 以面額百分之六十計之。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稱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客戶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經證券商通知另提出其持有依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之擔保品為擔保者，準用第一項申請相關規定。

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證券商應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

客戶買進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其處置期間不得受理該有價證券作為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新增融通標的；但客戶以其買進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其成交當日該有價證券尚未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原買進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

證券商應與客戶約定前項融通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範圍由雙方約定之。

第 14-1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認股借貸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者，客戶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前四營業日起至前二營業日止提出申請。

客戶提出申請後，應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之前一營業日以前將認股借貸之自備款匯撥至證券商開立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由證券商代為繳納股款至發行公司股款儲存專戶。

證券商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當日編製認股借貸明細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經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送交發行人。

客戶認購所得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轉撥至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相

關帳簿劃撥作業程序，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認股借貸認購之有價證券，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按其認購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認購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
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 14-2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拒絕：

- 一、客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自備款。
- 二、發行人募集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 三、發行人變更每股認股金額。
- 四、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迄新股特定人繳款截止日期間超過三個營業日。

第 14-3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遇有認股借貸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發行人應退還認購股款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自該客戶分戶帳內扣除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其利息，將剩餘款項退還客戶。

發行人未將退還款項返還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內償還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利息。

第 14-4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時，若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於償還前，客戶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前項融通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範圍由雙方約定之。

第 15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或申請認股借貸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得於融通期限屆滿前申請轉換為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融通，其所提出原買進、認購或另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符合第十六條第九項之擔保品，且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於買進證券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其以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者，應存入證券商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所開立之借貸款項外幣擔保品專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

前項借貸款項以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之新申請客戶，所

融通標的併入擔保品依第二十三條計算維持率，如維持率達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得不另提擔保品。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請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之融通，融通範圍包括競價拍賣之保證金及得標後得標價金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及申購作業抽籤前一日銀行扣繳之申購價款，惟客戶於申請時及證券商撥款日於證券商擔保品專戶須有足額之擔保品，其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新股發放時得不匯撥至第一項擔保品專戶，惟證券商須加強對申辦客戶之徵信與瞭解（KYC），並加強內部控制控管，以控制風險。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購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融通，申購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逕交付客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委託證券商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規定。

證券商借貸款項與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或商品為擔保。

前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前項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得於融通期限內更換之，其申請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證券商應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客戶得與證券商約定，客戶償還融通款項後，證券商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客戶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依第一項規定再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

第一項規定之融通方式，證券商應於每筆借貸款項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客戶。

第 17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

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於償還前，客戶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前項融通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範圍由雙方約定之。

第 18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或受益權單位數，不在此限：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外，按其申請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其申請融通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按其申請融通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 四、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
- 五、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
- 六、外幣擔保品，依其申請融通日，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且該抵繳價值不予折價。

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四項，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或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一項之擔保品之融通計算標準，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

第 19 條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時，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證券商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因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或上市（櫃）公司因減資或其他原因換發有價證券，致新舊證券權利義務不同而停止買賣者，或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符合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列擔保品

者，不在此限。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遇擔保期間有更換為第十六條第九項擔保品之情事，證券商得接受該擔保品至融通期限到期日為止。

第 19-1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認購之有價證券未依第十四條之一轉撥至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提供擔保品或償還借貸項及利息。
前項之擔保品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

第 20 條

客戶償還借貸項時，應填具「借貸項償還申請書」，並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償還款項存（匯）入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證券商於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由證券商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匯撥至其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存入客戶於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以客戶原提供外幣擔保品之幣別為限。

前項應退還擔保品為外幣者，得依雙方約定轉為借券交易之擔保品。

第一項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由證券商將其匯撥至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償還借貸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 21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均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並應逐日編製下列表報：

- 一、借貸項交易營業日報表。
- 二、借貸項帳戶新增、償還及餘額彙總表與明細表。
- 三、借貸項擔保品收付、處分及運用明細表。
- 四、差額追補彙總表。
- 五、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明細表。

第 21-1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認股借貸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次一營業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認股借貸明細之相關融通資料。
發行人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後，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者應於發行人公告日次二營業日前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第 22 條

證券商應於每營業日按客戶申請借貸項融通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餘額，編製各項表報及電腦媒體資料，並傳送至證券交易所。

第四章 擔保維持率計算及融通差額抵繳

第 23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或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
擔保維持率 = (擔保品市值 + (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外幣)) ÷ 融通金額 × 100%。

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外幣擔保品依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當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四、認股借貸之有價證券無前述各款價格者，以認購價格計算。

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為認股借貸之有價證券者，於證券商未取得擔保品前，仍應列入擔保維持率計算。

證券商計算擔保維持率，除認股借貸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逐日計算外，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或客戶為第八項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擔保維持率低於約定比率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證券商得與符合下列資格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約定擔保維持率，惟不得低

於百分之一百一十，證券交易所必要時可依金融市場波動情況適時調整之：

- 一、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主管機關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流動量提供者。

第 24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證券商得於除權息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起，除現金增資者外，以各當日收盤價格或淨值扣除權息值計算擔保維持率，並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 25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或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客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差額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

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抵繳價值，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

第一項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抵繳：

- 一、不足一交易單位。
- 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

證券商計算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價值免折價計算。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前項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

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品，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權交易後，其市值之計算，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於撥入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後，免折價計算。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準用之。

第 26 條

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證券商通知三個營業日內，以他種得為抵繳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更換或相等價值之現金清償之。

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五章 違反規定之處理

第 27 條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證券商應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時起，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外，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各該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繳差額者。但認股借貸者應於新股發放後始處分。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客戶未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償還融通，或未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供擔保品或償還融通時，準用前項規定，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予以處分。無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得處分者，證券商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違約。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清償，並終止其與客戶簽訂之借貸款項契約，未清償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一項規定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者；或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

之違規態樣。

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華僑及外國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者，證券商接獲通知後不得受理該客戶新增借貸款項交易，並應通知其了結借貸款項交易，於了結後終止該借貸款項契約。

第 28 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分後，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客戶未結清者，即為違規，應終止其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並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證券商。

客戶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該項之規定辦理外，證券商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通違約金。

客戶因第一項違規情事經證券商終止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者，於債務結清後，證券商始得重新受理簽訂融通契約。

第六 章 融通擔保證券及抵繳證券之過戶

第 29 條

客戶以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按客戶別編製名冊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客戶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者，遇有付息時，得由證券商透過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代為領取並應於付息日之次一營業日前，依雙方約定扣除代扣繳稅款後之款項撥還客戶。

第七 章 風險控管

第 30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交易：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三、第一款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證券商對前項以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融通利率及手續費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

前二項之規定，證券商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

第 31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由證券商訂定對客戶融通餘額過度集中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有價證券等情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風險管理機制。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每一客戶最高融通限額，由證券商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個別客戶最高借貸款項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及訂定整體授信業務對個別客戶融通資金或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淨值一定比例之標準。對於個別客戶之融通額度倘達新臺幣三億元或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取其較高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個別客戶單一證券之最高借貸款項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
- 三、辨識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方式，並對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借貸款項額度，設定特別之監督與核決程序。
- 四、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客戶借貸款項額度之方式，並避免集中由單一客戶使用。
- 五、證券商評估個別客戶之最高融通限額時，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存在關聯戶情形，即對該等客戶之授信風險具關聯性者（例如代理買賣等），基於授信風險考量，應就其授信額度合併控管，並適用於已開戶之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者，惟如客戶之關聯戶有額度調整或新增關聯戶等異動，仍須就客戶與其關聯戶之融通額度合併控管。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每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前項資料。

第 34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證券商須依內部控制制度控管風險。

第八章 附則

第 35 條

證券商及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得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